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## 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将答题卡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开考信号发出后抢答的。
4.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座位号就座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的。
3. 在考场内吸烟、饮食、喧哗、使用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电子设备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把本考场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
处 处 。